

证券代码：838451

证券简称：天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51	天成科技	2023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：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李淑珍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，报告内容全面真实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09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(四) 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等因素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，详见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

告编号：2023-01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用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52-2566201
- (二) 地址：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(三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《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